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 應繳交資料	<ul> <li>1.繳交審查資料(考試當天繳交):作品集、相關作品 10 件以上繳交時間</li> <li>2.繪畫能力測驗:素描報到地點: 109年4月10日(五)17:50 美術學系辦公室考試日期: 109年4月10日(五)18:00~22:00 (19:30-20:00中場休息)</li> <li>※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繪畫能力測驗50%</li> </ul>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0學分,選修12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012劉彥沂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水墨、書法相關作品5件以上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4.繳交資料截止時間:4月10日前
輔系 修習規範	<ul> <li>一、應修習學分數: 28學分。</li> <li>二、必修科目: 依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li> <li>・素描 4學分</li> <li>・水墨基礎(A) 4學分</li> <li>・水墨基礎(B) 4學分</li> <li>・書法基礎 2學分</li> <li>・篆刻基礎 4學分</li> <li>・素描進階 4學分</li> <li>・水墨進階 4學分</li> <li>・書法進階 2學分</li> <li>・養刻進階 2學分</li> <li>・養刻進階 2學分</li> </ul>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1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051陳重亨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一課程不及格者。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素描作品(至少5件)  •修畢一年以上素描且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檢附素描作品。  •未曾修過素描課程或修習年限未達一年者,以術科(素描)測驗代替作品審查。  2.就所繳資料或術科(素描)測驗作品加以審查。  3.術科能力測驗:素描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或術科測驗100%  5.報到地點:雕塑學系辦公室  6.考試日期: 109年04月08日(三)PM01:00~05:00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 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 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131陳乃瑜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輔系修習規範	<ul> <li>一、應修習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21學分及選修9學分)</li> <li>二、必修科目:共10科目</li> <li>1・圖學</li> <li>3學分</li> <li>2・工藝設計概論</li> <li>2學分</li> <li>4・表現技法</li> <li>2學分</li> <li>5・近代設計史</li> <li>6・模型製作</li> <li>7・設計方法</li> <li>8・電腦輔助設計</li> <li>9・使用者導向設計</li> <li>10・中華工藝史</li> <li>三、選修:参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修習9學分</li> </ul>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112陳瑩娟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相關作品10件以上(考試當天繳交)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術科考試:創意表現 測驗日期: 109年4月14日(二) 測驗時間: 12:30~14:00 測驗地點: 視傳系4001教室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術科考試50%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一、應修滿學分數: 24 學分,依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二、必修科目:需修滿 24 學分 選修科目:需修滿 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222郭珈吟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0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 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作品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251鄭仔珊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 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影視作品集(影視作品請以DVD Video或藍光DVD型式;平面或攝影作品請以A4規格裝訂成冊)。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面試。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5.面試日期、時間 <mark>系辦另行公告</mark> 於電影學系系網。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一、應修習學分數:24學分 二、必修科目:24學分(請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輔系必修科目)。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15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52 楊叔錞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修習科目未有不及格情形者〉或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10名〈含〉內。 2.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 繳交資料	1.面試         2.成績計算方式:面試100%         3.面試日期、時間         系辦另行公告         通知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一、應修習學分數: 24 學分 必修科目:需修滿 20 學分 選修科目:需修滿 4 學分 工、必修科目: ・廣播電視學 2學分 ・導播學 2學分 ・導播學 2學分 ・ 導播學 2學分 ・ 衛子 2學分 ・ 衛子 2學分 ・ 衛子 2學分 ・ 衛子 2學分 ・ 基礎攝影 2學分 ・ 基礎攝影 2學分 ・ 重視節目製作 4學分 ・ 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 2學分 ・ 廣播節目製作 4學分 ・ 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 2學分 ・ 廣播節目製作 4學分 三、選修科目:科目學分表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科目修滿4學分。四、其他規範: 1. 按本系課程規定,依排定之先後順序逐年修業完成。 2. 低階課程未修不得修習高階課程。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5011莊晴雯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繳 交資料	申請資格: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2.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身心健康無傷殘者。 3.有重度、視力、聽力及肢體機能障礙、生理機能無法負荷戲劇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申請時慎重考慮。 4.申請資格若未獲通過,將無法進行面試。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面試時 繳交資料	<ol> <li>專長呈現或作品集(格式不限,不用事先交,面試當天帶給面試老師參考即可,若無亦可)。</li> <li>成績計算方式:資料50%,面試50%</li> <li>面試日期、時間,由<mark>系辦另行通知</mark>。</li> </ol>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 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 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一、應修習學分數: 28 學分,依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二、必修科目: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註記必修科目,修習20學分 戲劇與劇場導論 4學分(必修) 西洋戲劇與劇場中 4學分(必修) 中國戲劇與劇場中 4學分(必修) 中國戲劇與劇場中 4學分(必修) 導演方法、表演方法、基礎編劇(左列三門必選二門) 8學分 三、選修科目: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8學分
其他	資料(成績單等)請於面試結束三天內至戲劇系辦取回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71, 黃玉瓊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專業主修、專業學科。 2.成績計算方式:資格考試100% 3.考試日期及內容:音樂學系網頁及公佈欄,面試日期4/14(二)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一、應修習學分數:30學分,依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二、必修科目: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註記必修科目,修習24學分(除主修4學分、演出課程4學分外,任選必修累計) 選修科目: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6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512蔡文雯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
子尔加	口间子上班下図日示子示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10名(含)內 2.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筆試:樂理 2.面試:專業主修 3.成績計算方式:樂理50%,面試50% 4.筆試及面試日期、時間 <mark>系辦另行公告</mark> 通知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一、應修習學分數: 20 學分。 二、必修科目:需修滿 20 學分 ・主修(4學期) 4學分 ・民間歌謠概論 2學分 ・民間器樂概論 2學分 ・說唱音樂概論 2學分 ・說唱音樂概論 2學分 ・說唱音樂概論 2學分 ・한聞音樂概論 2學分 ・한聞音樂概論 2學分 ・한聞音樂概論 2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533葉姿君助教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舞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	1.繳交審查資料:專長及作品呈現(DVD) 2.面試
繳交資料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4.審查文件請於 <mark>4/8(三)前</mark> 繳交, <mark>面試時間系辦另行公告</mark> 通知
輔系 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 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 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一、應修習學分數:28學分。 二、必修科目:請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註記必修科目,修習20學分。 三、選修科目:請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8學分。 ※術科課程皆需按階修習不得跳階修習。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559岳孟瑾助教